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和事前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力、姜旭涛、张锦慧

2020 年 4 月 22 日